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盛洋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盛洋科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2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68,9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1元，共计募集资金66,222.51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75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4,472.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1,926.7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295.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9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5,886.48万元(其中5,088.1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2.5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69.71万元。

2024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55088003350710021 4	募集资金专户	10,697,058.75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113762052200041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327850104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 计			10,697,058.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034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年8月24日及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结项项目销户后转出节余募集资金969.47万元扣除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和待支付项目尾款转出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公司将于2024年1月7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将节余募集资金10,357.2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月5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预计结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069.71万元，用于支付"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在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2年8月24日及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由于采购设备及系统的市场价格下降，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通过招投标等形式选定智能仓储配送中心系统及设备的实施方，公司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节余款项与待支付项目尾款一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情况，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7,576.3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已发生71.25万元，尚有未结算项目投入预计137.10万元。

2. 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行业政策、建设需求、站点类型等而进行的铁塔站型调整，实施成本因钢材技术和塔桅制造工艺提升而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后，待支付项目尾款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36,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5,014.3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已发生441.30万元，尚有未结算项目投入预计1,018.08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钢材价格上涨、物流运输不畅等因素影响，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周期延长，影响整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拟建设的通信铁塔已完成实施，相关设备设施已调试到位，但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项目尾款尚未达到支付时点，因此款项尚未结算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盛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盛洋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盛洋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95.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3.24[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86.48[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注2]、[注3]	-	36,000.00	-	36,000.00	2,333.56	25,014.38	-10,985.62	69.48	2023年12月22日	1,018.42	否	否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1,009.68	7,576.37	-7,423.63	50.51	2022年9月26日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3,295.73	-	13,295.73	-	13,295.7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295.73	-	64,295.73	3,343.24	45,886.48	-18,409.25	71.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1]：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已结项的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尾款人民币2,474.60万元，其中2024年度为人民币1,009.68万元；

[注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5,040.13万元；

[注3]：本年度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具体事项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洋科技")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应开雄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的2025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00.00	95.19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00.00	262.89	
3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盛洋科技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并提供配套服务	3,600.00	184.66	受客户业务调整及采购计划变化影响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说明
1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00.00	49.96	95.19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80.00	43.61	262.8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38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坚柱

注册资本：8408.20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7月8日

经营范围：显示技术及手机配件的研发、销售；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显示模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应开雄担任浙江京东方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京东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京东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根据行业惯例，遵循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结合双方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或直接采取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对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及明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准则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hengy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hengy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5-88622076

电子邮箱：stock@shengy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6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4月3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工作；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5,318.51元，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815,129.11元。

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6。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7。

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质量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决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7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吕西林先生、郭重清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应开雄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4。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对象不包含高管、董事和监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5。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2时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6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4月3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以及有关各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6。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